关于博、硕士生指导教师认定和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中加强思想政治把关的有关规定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讲话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提高博、硕士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招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广大师生道德修养，引导广大师生自觉践行“四个统一”，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好学生，现就我校博、硕士生指导教师认定和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中加强思想政治把关做出如下规定：

* 1. **加强指导教师和录取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考核组织领导**

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下设思想政治表现工作考核小组，负责全校博、硕士生指导教师认定和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中思想政治表现要求的总体部署和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检查、督促工作。

各二级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小组，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定实施本单位博、硕士生指导教师认定和研究生招生录取过程中的思想政治表现考核方案。

* 1. **健全博、硕士生指导教师认定和研究生招生录取过程中的思想政治表现考核**

将思想政治表现考核作为博、硕士生指导教师认定和研究生招生录取过程中的重要考核内容，探索开展思想政治表现量化考核方式，考核结果放入认定指导教师和录取研究生人员档案。

（一）指导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考核：

指导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具体操作办法为：个人自评采取个人提交个人思想政治表现述职报告方式；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采取座谈和问卷测评方式；有思想政治表现方面的先进事迹的，实行直接在问卷测评分上加分的方式进行激励。

二级单位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小组根据个人述职报告、思想政治表现考核最终得分并结合以往思想政治表现表现、参加政治学习表现出具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考核结果，涉及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考核结果中应包括对该涉及人员思想政治表现的总体评价及思想政治表现考核最终得分情况，并出具结论性意见：该涉及人员思想政治表现是否达到相关要求。

（二）拟录取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考核：

考核内容：

（1）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

（2）政治历史情况、对重大政治原则问题的认识和立场；

（3）宗教信仰和参加民主党派情况；

（4）是否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5）家庭主要成员及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及其对本人的影响；

（6）其他需要向组织汇报的问题。

考察方式及程序：

（1）考生如实填报思想政治表现，由本人签名并承诺所填内容属实。结合考生填报思想政治表现，通过面试交流，了解考生政治信仰、政治立场、政治态度、政治观点等。

（2）严格审查考生原单位提交的政审表，通过派人或去函等方式联系拟考生原单位，调查其现实表现，了解其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履职情况。

（3）查阅档案，了解考生思想政治表现。

（4）通过业务能力考评，侧面了解考生学习态度、工作业绩、敬业精神和道德品质等，间接考察思想政治素质。

（5）人文社科类考生，还应通过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等表现出的政治倾向进行审查把关。

（6）海外毕业的考生，应通过委托相关组织了解情况、综合研判，进行政治考察把关，海外毕业的考生还应注重其出国前表现。

（7）二级单位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小组对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出具明确意见，由党委书记签字。

（8）研究生院根据二级单位考察情况，对拟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作出考察结论，必要时提请学校党委组织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等部门协助工作。

* 1. **强化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在指导教师认定和研究生录取中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思想政治表现考核最终得分较高者，同等条件下在认定或录取时予以优先考虑；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一）指导教师认定资格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论思想政治表现考核最终得分高低，取消指导教师认定资格：

（1）存在教育部“红七条”师德禁行行为：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2）违反教学纪律，并认定为教学事故者。违反国家卫生计生委《加强医疗卫生行业建设“九不准”》及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医疗从业人员“五不准”》，或认定为医疗事故主要责任者。

（3）因各种原因受到党内警告或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4）伪造证件，诬告其他申报认定教师，以及恐吓、贿赂各级各类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5）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交给的教学、科研、管理以及教育医疗扶贫、社会应急救援、“三下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继续教育培训等活动者。

（6）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二）拟录取考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论思想政治表现考核最终得分高低，取消研究生录取资格：

（1）存在下列行为：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以往的学习活动及研究生录取复试过程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以往的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行贿招生工作人员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2）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3）伪造证件，诬告其他考生，以及恐吓、贿赂各级各类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4）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